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谢圣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谢圣伟先生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提名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谢圣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史 勤_____

吴长顺_____

鲁 桐_____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